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調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委員變動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1. 黃煒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委員。彼於調任後即時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及
2. 陳凱彝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調任為執行董事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黃煒先生(「黃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於調任後即時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44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大學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企業融資管理中心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機構銀行業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物流、文化旅遊及金融業務的綜合企業。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彼將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另加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對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並視乎不完整的服務年期而按比例計算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亦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或會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他行政職位，在此情況下，彼將就有關委任收取董事會釐定的薪金（如適合）。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概無擁有及並不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凱焱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33歲，畢業於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並取得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物流、證券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曾先後擔任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證券部經理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曾擔任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運營管理部副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調任為金融及證券部副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

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陳先生將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董事袍金經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並視乎不完整的服務年期而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亦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概無擁有及並不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並無涉及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雲浦先生及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